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新簡補字第20號

原告 維新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順忠

訴訟代理人 黃榮坤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瑞龍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70,203元【即 $(4.57\text{m}^2 + 0.75\text{m}^2) \times 31,993/\text{m}^2 = 170,20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
新市簡易庭 法官 曾仁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
書記官 黃心瑋